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公開招租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
(106) 金管總字第 07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」第二次公開招租相關規定。
說明：

- 一、案名：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公開招租案」
- 二、出租建物及樓層：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6 樓之 1(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 6 層編號：F06e)B 區，請詳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出租說明」。
- 三、租賃契約：以本公司提供之契約條款為準。
- 四、租期及押租金：5 年，押租金為二個月租金。
- 五、出租對象：
企業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，且符合「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引進產業類別或功能一覽表」所列引進產業類別限制。
- 六、投標人於開標時應攜帶公司大章及小章或經授權之議價章(需有授權證明)及下列各項證件影本(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、小章，供本公司留存)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本公司 B1A 會議室參加開標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基本資格審查文件：
(一)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。
(二)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書。
(三) 前項若有繳稅金額須再附繳款證明。
(四) 資格審查當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影本。
(五) 廠商投標代表職員證(或其他身分證件)正本，經查驗身分無誤後，現場歸還證件。
- 七、押標金：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投標人應以公、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。未取得序位第一名且放棄遞補資格者，押標金於現場無息退還，其餘投標人待本公司完成本案簽約作業後無息退還。放棄得標者，其原繳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
八、標租底價

年租金新台幣 751 萬 9,344 元（含稅，即月租金 62 萬 6,612 元）。

九、租賃期間起始日

以簽約日起 2 週內為本案租賃期間起始日。

十、開標時地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公司將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，假本公司(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)B1A 會議室，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格證件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必要時，本公司得要求投標人當場說明資格相關問題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拒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價格標：投標人資格審查完畢後，隨即辦理價格開標；凡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價格標。
- (三) 比價規定：
 - 1. 採年租金含稅價，所有合格投標人當場填寫投標金額，投標金額低於標租底價者以棄權論。開標主持人當場依投標金額由高至低宣布順序，序位第一名者將優先與本公司辦理簽約作業。
 - 2. 序位第一名若有二家（含）以上時，則由序位相同者進行第二次比價，比價方式同前項說明。
除序位第一名外，餘序位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 - 3. 若未於公開比價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作業，以棄標論，本公司將依序位通知保留遞補資格之投標人以原投標金額得標，並於本公司通知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作業，未如期完成者，押標金不予退還，直至所有投標人皆不願承租時，則重新公告招租。

十一、 本案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」租賃契約書草約。
- (二) 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房舍（辦公室）」出租說明。

十二、 相關文件領取日期及出租標的現場勘查：

- (一) 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，有意參加本案之投標人，請於 10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8 日止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 9:00~12:30，下午 1:30~5:00)內親赴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本公司服務台領取；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本公司安排合適日期及時間進行現地說明，供投標人確認各項環境設施。

十三、 其他：

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，通知本公司管理部總務組。

T E L：2631-9800 # 1356

F A X：2632-6296